###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 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建聯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 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 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修訂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或緊隨建聯集團有限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內文),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

無論 閣下是否打算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懇請 閣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將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睪義	. 1
董事會函件	. 2
付錄 -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 5
设東特別大會通告	. 30

於本誦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修訂」 指 對細則作出修訂及重列,藉以(其中包括)(i)准許

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ii)使細則內容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內容一致;及(i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闡釋現行做法及根據

細則之修訂內容作出相應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

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8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細則」 指 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當中載列之修訂乃提呈股

東特別大會予股東採納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召開並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

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

第31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董事會函件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執行董事:

王世榮博士(主席)

陳遠強先生(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王承偉先生

林炳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志釗先生

詹伯樂先生

唐景炘先生

陳子君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3樓

修訂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緒言

上市規則已根據聯交所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就海外發行人上市制度刊發之諮詢總結進行修訂,並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有關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同一套之14項「核心水平」以保障發行人股東。此外,就股東大會之進行而言,本公司建議對此作出革新及加強靈活性。因此,董事會建議作出修訂,藉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又稱虛擬股東大會)或混合式會議之形式舉行;(ii)使細則之內容與上市規則之修訂及百慕達適用法律之內容一致;及(iii)對細則作出若干細微內務修訂,以闡釋現行做法及根據修訂內容作出相應修訂。有關修訂一事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並自股東特別大會完結起生效。

建議修訂之詳細內容載於本通函附錄。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經諮詢其法律顧問後,獲告知建議之修訂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規定(如適用),且並不抵觸百慕達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之細則修訂對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 股東特別大會及受委代表之安排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董事會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細則之修訂及新細則之採納。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頁至第31頁。股東務請細閱通告內容,並按 照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內之指示填妥表格並將之交回。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a)條於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受透過或根據細則於當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在法團股東之情況下,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將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之投票結果。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董事會函件

### 推薦建議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批准特別決議案,以採納新細則。建 議採納新細則一事須待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可作實。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附錄所載資料,當中載有按照上市規則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陳遠強**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M 錄 - 建議修訂細則之詳情

下文載列採納新細則對現有細則所帶來之建議修訂。單純對條文、段落及細則編號所作之相應修訂將不作列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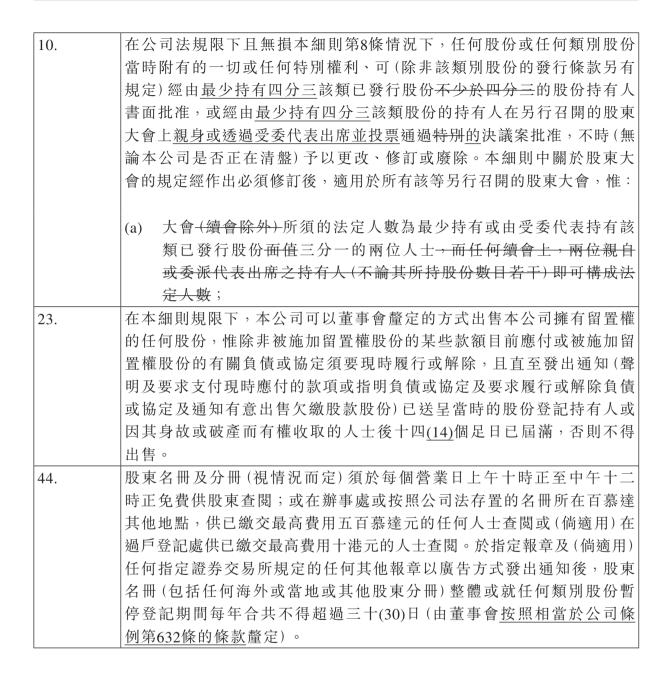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顯示對現有細則所作之改動)
細則編號   / 書頁	连
封面頁	<del>以下為建聯集團有限公司細則之整合版本(其尚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 正式採納)。</del> 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倘有任何抵觸,概以英文 版為準。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
	之 <u>經修訂</u>
	<u>及</u> 經重列 細則
	(經由於 <del>一九九三年九月三十四日舉行</del> <u>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通過</u> 之 <del>股東</del> 特別 <del>大會</del> <u>決議案</u> 採納)
	(包括直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五日之修訂)
索引頁	投票 <u>66-75</u> <del>66-77</del>
索引頁	委任代表 76-81 78-83
索引頁	由代表行事的法團 <u>82</u> <del>84</del>
索引頁	股東書面決議案 <u>83</u> <del>85</del>
索引頁	董事會 84 86
索引頁	董事退任 <u>85-86</u> <del>87-88</del>
索引頁	喪失董事資格 <u>87</u> 89
索引頁	執行董事 <u>88-89</u> <del>90-91</del>
索引頁	替任董事 <u>90-93</u> <del>92-95</del>
索引頁	董事袍金及開支 <u>94-97</u> 96-99
索引頁	董事權益 <u>98-101</u> <del>100-103</del>
索引頁	董事的一般權力 <u>102-107</u> <del>104-109</del>
索引頁	借貸能力 108-111 110-113
索引頁	董事會的議事程序 <u>112-121</u> <del>114-123</del>
索引頁	經理 <u>122-124</u> <del>124-126</del>
索引頁	高級人員 <u>125-129</u> <del>127-131</del>
索引頁	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u>130</u> <del>132</del>
索引頁	會議記錄 <u>131</u> <del>133</del>
索引頁	印章 <u>132</u> <del>134</del>
索引頁	文件認證 <u>133</u> <del>135</del>
索引頁	銷毀文件 <u>134</u> <del>136</del>
索引頁	股息及其他支付 <u>135-144</u> <del>137-146</de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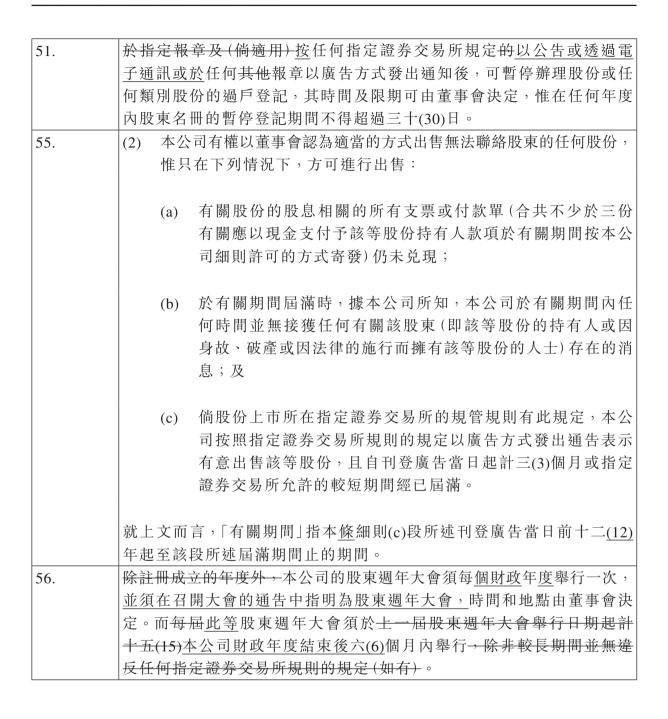
索引頁	儲備	<u>145</u> <del>147</del>
索引頁	撥充資本	<u>146-147</u> <del>148-149</del>
索引頁	認購權儲備	<u>148</u> <del>150</del>
索引頁	會計記錄	<u>149-151</u> <del>151-153</del>
索引頁	審核	<u>152-157</u> <del>154-159</del>
索引頁	通知	<u>158-160</u> <del>160-162</del>
索引頁	簽署	<u>161</u> <del>163</del>
索引頁	清盤	<u>162-163</u> <del>164-165</del>
索引頁	彌償保證	<u>164</u> <del>166</del>
索引頁	更改細則及修訂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u>165</u> <del>167</del>
索引頁	資料	<u>166</u> <del>168</del>
索引頁	財政年度	<u>16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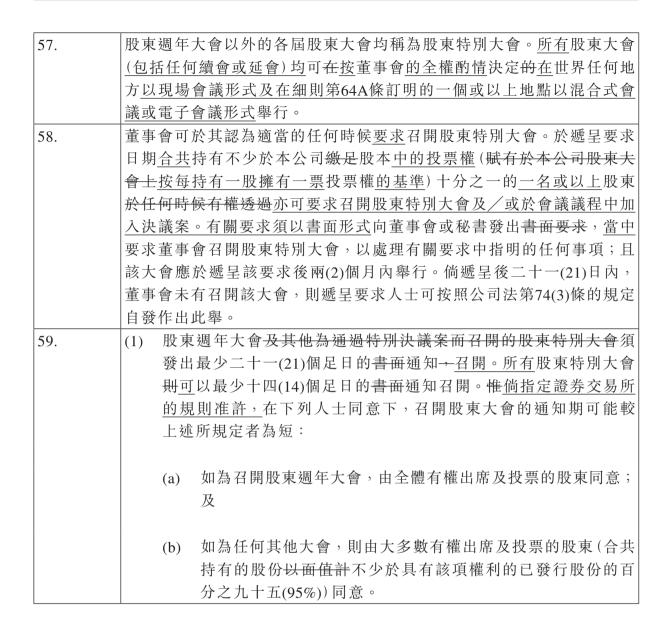
1.	於本細則中,除了第二欄所載涵義。		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
	詞彙		涵義
	「公告」	<u>指</u>	本公司正式發佈的通告或文件,包括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容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的方式或途徑刊發的刊物。
	<u>「營業日」</u>	<u>指</u>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於香港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為免生疑問,就細則而言,指定證券交易所因8號或更高級別的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停止於香港進行證券交易業務的日子亦應被視為營業日。
	「公司條例」	<u>指</u>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電子通訊」	<u>指</u>	透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電線、無線電、 光學方式或其他電磁方式發送、傳送、傳播及 接收的通訊。
	「電子會議」	<u>指</u>	完全且僅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 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混合式會議」	<u>指</u>	(i)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主要會議地點及(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及(ii)股東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及參與而召開的股東大會。
	「會議地點」	<u>指</u>	具有細則第64(A)條所賦予的涵義。
	「現場會議」	<u>指</u>	由股東及/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以上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參與而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
	[主要會議地點]	指	具有細則第59(2)條所賦予的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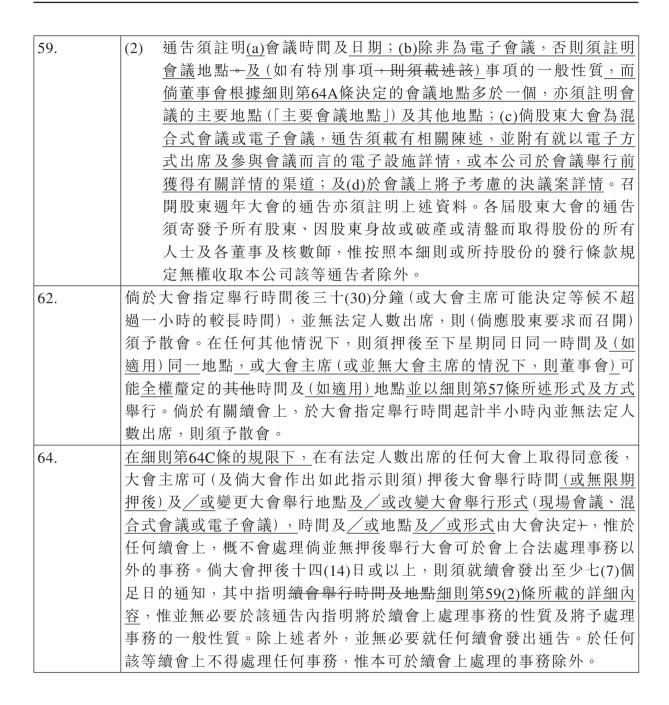
2.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 (e) 及其他視象形式的反映詞彙或數字以清晰可見及非短暫顯示的形 式表示或複製文字或數字的方式,或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 則及規例允許及符合的情況下,任何替代書寫的可見方式(包括電 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及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 複製文字的方式,並包括以電子展示的形式表示,惟相關文件或 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須符合所有適用規程、規則及規例;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 2. (h) 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 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根據細則第 59條正式發出不短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其中説明(在不影 響本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 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該等大會並於會 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 九十五(95))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 的決議案發出短於二十一(21)個足目的通告;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 (i) 允許委任代表) 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第59條正式發出 <del>不短於十四(14)個足目的</del>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 普诵決議案; 根據本細則或規程的任何條文,特別決議案對於明確規定普通決 (j) 議案所作任何目的而言均屬有效⊸; 對經簽署或簽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案)的提述,則包 括親筆或蓋章簽署或簽立,或以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形式或任何 其他方法簽署或簽立文件的提述,而凡提述通告或文件,則包括 以任何數碼、電子、電動、磁帶或其他可還原的方式或媒介記錄或 儲存的通告或文件,或屬於可見形式的媒介及資料,而不論有否 實體;

- 2. <u>(1)</u> 對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 且就規程及細則的各方面而言,任何通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會 議的股東或董事應被視為在該會議的現場,而出席及參與應按此 詮釋;
  - (m) 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的事務的提述,則包括但不限於及在有關聯的範圍內獲(倘為法團,包括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表決、由委任代表作為代表以及可取得規程或細則所規定在會議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紙本或電子版本的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務應按此詮釋;
  - (n) 對電子設施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網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 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及
  - (o) 倘股東為法團,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凡文義所需之處,應 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64A.

- (1)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地點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利用電子設施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如此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任何股東,均會被視為在場出席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內。
- (2) 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以下各項規限:
  - (a) 在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大會為混合式會議的情況 下,一旦大會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地點的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 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應被計入有關大會的法定 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表決,而只要大會主席信納於整個 大會舉行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 地點的股東及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股東 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則該大會應被視為妥為組 成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
  - (c) 在股東透過於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在股東藉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即使(無論基於任何原因)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設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士未能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的事項,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情況下)本公司雖已提供足夠電子設施,但仍有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受委代表未能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其亦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大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的有效性,前提是整個大會於進行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所在的司法權區以外及/ 或倘為混合式會議,除通告中另有規定外,本細則中有關送 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文應按主要 會議地點而適用;倘為電子會議,則遞交委任代表文件的時 間應載於大會通告內。

查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的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主要會議地點及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表決的情況,及/或藉電子設施在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參與的情況(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手段、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而作出安排,並可在因有關安排而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的股東將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的會議的前提下,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有關會議地點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受到當時可能有效的任

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的大會、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

#### 64C. 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

- (a) 可供出席大會的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 就細則第64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 使大會可大致上按照大會通告所載條文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變得不足夠; 或
- (c) 無法確定在場人士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於大會上如此行事的人 士合理機會溝通及/或表決;或
- (d) 大會上發生暴力或暴力威脅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行為,或 無法確保大會妥善而有序地進行;

則在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 的原則下,主席可全權酌情決定在未經大會同意下並於大會舉行之前或 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截 至押後當時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為有效。

- 查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的大會主席可在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大會安全而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與會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個人財物及限制可帶進會場的物品、決定可於會上提出問題的數目、次數及時限)。股東亦應遵守大會舉行場地擁有人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為最終及具決定性,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可被拒進入大會或被逐出(不論現場或以電子方式)大會。
- 64E.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在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發出續會通告),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所指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屬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彼等可在未經股東批准下更改或延後會議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及/或變更會議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大會形式(現場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另行通知下自動延期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八號或更高颱風信號、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條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
  - (a) 當會議因此而延期時,本公司應盡力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 公司網站發佈延期通告(惟未能發佈有關通告並不影響有關大會自 動延期);
  - (b) 當只更改通告內列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其可 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更改的詳情;
  - (c) 當大會按照本條細則延期或更改時,受限於及在不損害細則第64 條的原則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中已指明,否則董事會應釐定延 期或更改的大會的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 用),並應以其可能決定的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 表委任表格倘於經延期或更改的大會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按 本條細則所規定接獲,則屬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代表委任表格 所取代);及

<u>64E.</u>	(d) 倘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項與原先向股東傳閱的股東大
	會通告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就將於延期或更改的大會上處理的事
	項再次發出通告,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u>64F.</u>	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式會議的人士應負責準備有足夠的
	設施讓彼等出席及參與會議。在細則第64C條的規限下,任何未能透過
	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均不會導致該大會的議事程序及
	<u>/或於會上通過的決議案無效。</u>
64G.	在不損害細則第64條下其他條文的原則下,現場會議亦可藉電話、電子
	或其他允許所有與會人士彼此同步及即時溝通的通訊設施舉行,而參與
	有關大會應構成親身出席該大會。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特
	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
	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根據公司法
	第78條正式授權的代表可投一票,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每位
	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其受委代
	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
	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任
	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如屬現
	場會議)大會主席出於真誠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
	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
	席的股東各有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任多於
	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各有一票。就
	本條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非載於股東大會的議程或
	本公司任何致股東的補充通函內;及(ii)牽涉到主席須維持大會有
	序進行及/或容許大會事務更妥善及有效地處理,同時讓所有股
	東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的職責的事宜。表決可透過董事或大會主
	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66.	(2) 如屬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現場會議,除非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
	決所得結果之前或當時, <del>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del>
	<del>決的要求時→</del> 下列人士 <u>可</u> 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67.	倘某項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及並
	無撤回該要求,否則主席宣佈一該項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
	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的會
	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毋須提供所記錄的有關贊成或
	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
68.	<del>倘正式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則</del> 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須
	視為於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主席毋須披
	露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投票數字。
<del>69.</del>	有關推選主席或續會問題而提出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須即時進行。有
	關任何其他事項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須按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
	採用抽籤或投票書或選票),即時進行或於主席指定的時間(不遲於該要
	求日期後三十(30)日)於主席指定的地點進行。除非主席另有指示,否則
	毋須就並非即時進行的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發出通告。
<del>70.</del>	按股數投票表方式決要求不應阻礙會議進程或除要求投票表決事項外任
,	何事項的處理,及在取得主席同意後,可於大會結束或進行以按股數投
	票方式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任何時間撤回。
<del>73.</del> 71.	倘票數相等,則 <del>(無論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del> 除其可能已投任何
75. 71.	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el>75.</del> <u>73.</u>	(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健康的病人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
		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 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
		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
		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人士投票 (無論舉手或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
		<del>決)</del> ,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
		代表 <del>於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del> 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
		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
		續會或 <del>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del> 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
		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授權聲稱將投票人士的證據。
		王至争自为此女外的及他身份的及外人工的起源
	(2)	根據本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
		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該等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該等股份投票,
		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
		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該等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
		已事先批准其就該等股份投票的權利。
<del>76.</del> 74.	(2)	所有本公司股東(包括屬股東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均有權(a)於
70. <u>74.</u>	(2)	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倘股東根據指定證券
		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批准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作別論。倘任何
		股東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須就某一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或
		被限制僅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某一項決議案,該股東或其代表在違
		反該項規定或要求投下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 <del>77.</del> 75. 倘:

- (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
- (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否決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
- (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

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 續會<u>或延會</u>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有關任何決議 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 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 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

#### <del>78.</del> 7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u>(不論為個人或法團)</u>可委任其他人士<u>(須為自然人)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u>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u>如</u>股東為法團,其可經正式授權代表簽署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可僅就其於本公司所持的部份股份委任一位代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法團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行使其所代表的有關股東可予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一名親身出席任何股東大會的個人股東。

<del>80.</del> 78.

- 本公司可按其全權酌情權提供電子地址,以供收取關乎股東大會 (1) 委任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件或委任代表的 邀請書、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就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 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委任代表授權的通知書)。倘 已提供電子地址,則在下文規定及在本公司於提供有關地址時指 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 該等文件或資料(如上文所述與委任代表有關者)可藉電子方式發 送至該地址。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決定任何有關 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該等事宜或指定用於特定大會或目的,且(倘 如此)本公司可就不同目的提供不同電子地址。本公司亦可就傳輸 及其收取該等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 公司可能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細則須發送予 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以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則該等如 非經由本公司按照本條細則指定的電子地址所收取的文件或資料, 或倘本公司並無就收取該等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概不被視 作有效送交或送達本公司處理。
- (2)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件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或延會(該文件內列名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如前投所述提供電子地址,則於該指定的電子地址接收,而遲交的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件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del>於該大會或續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要求</del>延會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件視為已撤銷。

<del>81.</del> <u>79.</u>	委任	代表文件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惟此並
	不排	除使用雙向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
	寄出	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件。委任代表文件須視為賦有授權,受委代
	表可	酌情 <del>要求或共同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並</del> 就於大會(就此發
	出委	任代表文件) 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委任代表文件須(除
	非出	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件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或延會同樣
	有效	•
<del>82.</del> <u>80.</u>	即使	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精神失常或已簽立撤銷委任代表文件或撤銷委任
	代表	文件下作出的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精神失常或撤銷於
	委任	代表文件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 <del>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del> 延會開始前至
	少兩	(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
	內所	載委任代表文件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
	根據	委任代表文件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
<del>84.</del> <u>82.</u>	(1)	身為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遵照其憲章文件或在並無相關條文
		的情況下,透過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授權其認為適合的
		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
		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倘猶如該法團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
		權力,且就本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
		為該法團親自出席。本細則有關法團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的任何
		提述乃指根據本條細則規定獲授權的代表。
	(2)	倘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及在各情況下均為一間法團),
		則可委任代表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法團代表或受委代
		表(彼等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會議(包
		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
		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項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須列明各名
		獲授權的人士所代表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
		獲授權的人士被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任何所有權文件、
		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及/或再出示任何證明已獲正式授權
		的證據,並有權就有關授權或代表委任表格所列明的本公司股份
		數目及類別,代表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
		人) 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 包括個別地發言及以舉手方式或按
		股數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
		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del>86.</del> <u>84.</u>	(1)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董事的人數不可少於兩(2)位。
		董事人數並無最高限額。董事首次應於法定股東大會上選出或委任,
		其後則根據本細則第8785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選出或
		委任,並任職至下一次委任董事或其繼任人獲選出或委任為止。
		任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填補於股東大會上尚未填補的任何空缺。
	(2)	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權後,董事(直至及除非有關授權被撤回)
		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
		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獲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
		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限額。由此獲董事會委任
		的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干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屆時可於該屆大會上膺選連任。
<del>86.</del> <u>84.</u>	(4)	在本細則所載任何相反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任何根據本細則
		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以特別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
		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另有
		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另有任何協議(惟無損任何根據有關協議提
		出損害申索的權利),惟為罷免董事而召開的任何會議的通告中須
		列明此意向並須於大會召開前十四(14)日送交該董事,而該董事有
		權在該會議上聽取關於解除其董事職務的動議。
<del>87.</del> 85.	(2)	退任董事有資格膺選連任。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就必需確定輪
		席退任董事數目而言)願意退任且不擬膺選連任的任何董事。其他
		須如此退任的董事乃自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
		退任的董事,惟倘有數位人士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則應以抽
		籤方式決定退任董事人選(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根據本細則
		第86(2)84(2)條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在釐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
		事數目時不應考慮在內。
		4 X 目前 1 1/10 7 1/2/11 14

<del>88.</del> <u>86.</u>	除獲董事推薦參選的人士外,概無任何人士(將於該次大會上退任的董
	事除外)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
	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表明有意提名該人
	士參選,且該獲提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署名通知亦已遞交予總辦事處
	或過戶登記處,惟遞交該通知的最短期限為至少 <del>七(7)</del> 十(10)個營業日天,
	而遞交該通知的期限應不早於指定進行該推選的股東大會通告發出後翌
	日開始計算,直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前七(7)十(10)個營業日天
	為止。
<del>91.</del> <u>89.</u>	即使有本細則第9694條、9795條、9896條及9997條的規定,根據本細則
	第9088條獲委職位的執行董事應收取由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無論透
	過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透過全部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
	他福利(包括退休金及/或恩恤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作為其
	董事酬金以外的收入或取代其董事酬金。
<del>101.</del> <u>99.</u>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限制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
	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有酬勞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
	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
	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
	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
	東交代其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
	事須按照本細則第102100條申明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
	性質。
<del>103.</del> <u>101.</u>	(1) 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於當中擁有重
	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或計入
	法定人數內),惟本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i) 作出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予:
	(a)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當中涉及其應本公司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
	<u>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或</u>
	(b) 第三方,當中涉及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
	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
	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

<del>103.</del> 101.

- (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 務,而向該位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發出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ii)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因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 務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個別或共同承擔 全部或部份責任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
- (iii)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安排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 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合約或安排建議,而董事 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 份擁有權益;
- (ii) 涉及發售或安排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 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建議,或於其中擁有利益,而董事或 其緊密聯繫人士於發售中作為參與者於包銷或分包銷中擁有 利益;
- (iii) 關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的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執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能受惠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b) 採納、修訂或執行與發行人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緊 密聯繫人士的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褔利計劃,而 因此任何特權或權力並無授予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 類人士;及
- (i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v)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擁有權益(不論直接或問接)的任何其他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於該公司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惟有關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或其聯繫人士的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或投票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del>103.</del> <u>101.</u>	(vi) 關於採納、修訂或執行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
	共聯繫人士及僱員有關而並未授予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的
	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褔利計劃或其他安
	排中僱員未獲授的特權或權力的計劃或基金的任何建議。
<del>114.</del> <u>112.</u>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處理業務、休會或押後及按其認為適合的其他方式
	處理會議。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問題必須由大多數投票通過。倘贊成與
	反對的票數相同,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el>115.</del> <u>113.</u>	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須應任
	何董事的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凡總裁或主席(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
	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
	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透過(倘收
	件人同意於網站查閱)於網站上刊登,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
	方式 <u>向董事</u> 發出 <del>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del> ,則其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任何董事可預先或追溯豁免任何會議通知。
<del>122.</del> <u>120.</u>	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
	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如上所述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
	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該決議須已發給或其內容須已知
	會當其時有權按本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
	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
	有同等效力及作用。就本條細則而言,董事透過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
	向董事會發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面同意通知應被視為對有關決議案的書
	<u>面簽署。</u> 該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
	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
	署應視為有效。
<del>154.</del> <u>152.</u>	(1) 在公司法第88條規限下,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
	別大會上,股東須 <u>藉普通決議案</u> 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
	進行審核,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位核數師為止。該
	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該
	等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del>156.</del> <u>154.</u>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或股東決定的方式上藉普通決議
	案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團體 釐定。

<del>160.</del> 158.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具 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不論是否根據本公司之公司 細則,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 傳送或涌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告或文件可由本公司以專人送遞, 或以預付郵資之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地址或為此日 的而提供予本公司之任何其他地址,或(視乎情況而定)傳送至任何有關 <del>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電郵地址,或傳送至發件人合理及真誠相信於有關</del> 時間內該股東可妥善收到涌告或文件之收件處。任何有關涌告或文件可 以廣告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定義見公司法)或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 流涌之報章刊登廣告或按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或於適用法律、法例及 規則准予之範圍內,在本公司之網站上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之網站上登載, 同時通知股東以該途徑登載通告或其他文件(「刊登通告」)。該刊登通告 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 件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排名首位之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之通 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充份送達或送早所有聯名持有人。

- (1) 本公司向股東作出或發送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 (具有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不論本公司是否根 據本細則作出或發送,均須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圖文傳 真傳送訊息或其他電子傳送或電子通訊方式發送予股東。該等通 告或文件可以下列方式作出或發送:
  - (a) 以專人送遞予有關人士;
  - (b) 以預付郵資的郵遞方式寄往該股東登記在股東名冊內的地址 或為此目的而提供予本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送遞或留交上述地址;
  - (d) 以刊登廣告的形式刊載於指定報章或其他刊物,而在適用情 況下(定義見公司法)或刊載於每日刊發及在區內普遍流通的 報章刊登廣告,並遵守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del>160.</del> 158.

- (e) 在本公司符合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的任何規定下, 以電子通訊方式按該人士根據細則第158(5)條可能提供的電 子地址向該人士發送或傳送;
- (f) 在本公司符合規程以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 及規例中有關取得相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向任何 該人士發出通知以説明通告、文件或刊物可在本公司的電腦 網絡或網站取得(「可供查閱通知」)的任何規定下,刊登於本 公司網站或該人士可瀏覽的網站;及
- (g) 在規程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允許的範圍內,透過其 他方式寄發或向有關人士提供。
- (2) 除刊載於網站外,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一種方式發給股東。
- (3) 倘為股份聯名持有人,所有通告或文件將僅寄發予股東登記冊上 排名的首位登記持有人,以此方式寄發的通告或文件將被視為已 充份送達或送呈所有聯名持有人。
- (4) 任何人士因法律的施行或透過轉讓、傳送或其他方式而有權擁有 任何股份,在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未記入股東名冊作為 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前,須受正式發給由此獲得該等股份所有 權的人士的每份股份通知所約束。
- (5) 每位股東或根據規程或本細則規定有權從本公司收取通知的人士 可向本公司登記一個可向其送達通知的電子地址。
- (6) 在符合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條款的情況下,任何通告、文件或刊物(包括但不限於細則第149條、第150條及第158條所述的文件)只能以英文或中英文版本發出。

<del>161.</del> <u>159.</u>	(c) 如在本公司網站上刊登,則於通告、文件或刊物在相關人士可瀏
	覽的本公司網站上首次刊登當日,或於可供查閱通知根據本細則
	被視作已送達或交付予有關人士當日(以較晚者為準)視作已送達;
	(c) (d) 如以本細則所述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應視為於面交或交
	付之時或(視屬何情況而定)有關發送或傳輸或刊發時送達或交付,
	而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人員或董事會
	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該送達、交付、發送或傳輸或
	刊發的行為及時間,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及
	(d) (e) 如在報章或本細則下准許的其他刊物上以廣告形式刊登,應視為
	已於廣告首次刊登當日送達在適當遵守所有適用法令、規則及規
	例之情況下,可透過英文或中文向股東發送。
<del>163.</del> 161.	就本細則而言,聲稱來自股份持有人或(視屬何情況而定)董事或替任董
103. 101.	事或身為股份持有人的法團的董事或秘書或獲正式委任受權人或正式獲
	授權代表的電報或電傳或傳真或電子傳輸信息,在倚賴該信息的人士於
	有關時間未有獲得相反的明確證據時,應被視為該持有人或董事或替任
	董事按收取時的條款簽署的書面文件或文書。本公司將予作出的任何通
	告或文件簽署可以書寫、印刷或電子方式作出。
<del>164.</del> <u>162.</u>	(1) 在細則第162(2)條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
	司向法院提交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財政年度
<u>167.</u>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結束,並應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Chinney Alliance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近招商局大廈)4樓401A雅辰會(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及同一地點舉行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或休會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之通函(而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中之附錄所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之修訂,並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細則(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為本公司之新細則。

承董事會命 **盧潤生**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一日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 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為釐定出席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3) 閣下必須按當中所載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實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且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較前之人士親身或其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排名次序乃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之排名次序釐定。
- (5)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特別大會主席 以誠實信用之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根據本公司 之細則第66(a)條於會上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受透過 或根據細則於當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有關按股數投票表決方面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所限, 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在法團股東之情況下,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或其受委代表將就 其作為持有人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公佈股東特 別大會按股數投票方式之投票結果。
- (6) 基於近期新型冠狀病毒之疫情發展,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預防及控制措施, 以保護股東免受感染:
  - (i) 每位股東或代表於會場入口須接受強制性體溫檢測,而任何人士體溫如超過攝氏37.5度 將不獲准進入會場;
  - (ii) 每位股東或代表須於整個會議期間正確地戴上外科口罩;
  - (iii) 將會提供消毒搓手液;及
  - (iv) 不設飲品及茶點招待。

此外,本公司懇請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就新型冠狀病毒作隔離檢疫之股東)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7) 鑒於香港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持續變化,本公司可能實施進一步預防措施,或須於短時間內更改股東特別大會安排。股東應省視本公司網站「http://chinneyalliancegroup.etnet.com.hk」及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以獲取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安排之進一步公告及更新資料。
- (8)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 王承偉先生及林炳麟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志釗先生、詹伯樂先生、唐景炘先生 及陳子君女士。